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